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芬兰)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博兰女士(伯利兹)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7 至 106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就常规武器组发言之前，我要请上午会议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组名单上剩余的发言者发言。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辩论中专门讨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分是极其重要的。我们不能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当作次要问题。

为了应对这一威胁，国际社会拥有一些专门的文书，是针对我们讨论的主要武器种类的特点而专门制定的。所有这些文书都很重要：都必须得到普遍加入和严格遵守，以确保国际社会能够对这一多方面威胁进行最妥善防范。

作为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国，法国重申对该文书的承诺，因为该文书力求尽可能帮助填补在实现普

遍加入有关这类武器的主要制度方面所存在的差距。法国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文书，并敦促持保留意见的国家撤回保留。

任何人都应当认为使用这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有道理的，或者不会遭到惩罚。在这方面，法国继续充分支持秘书长可能针对据称使用这种武器的指控所启动的调查机制。我们重申，我们将尽我们的能力，对有关协助执行该文书的具体请求作出贡献。

今年将举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公约》规定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原则：不得为了任何理由而发展、生产或拥有生物武器。因此，《公约》的普遍性是一项重要目标。法国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所有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公约》，并重申必须有效执行它的条款。

为确保《公约》的有效运作，我们支持加强现有各项措施和机制，亦即建立信任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援助、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及为考虑到科技发展而定期采取的后续行动。

我们充分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候任主席，也支持荷兰大使今天上午阐述的方法。

《公约》是防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制度的基石。它必须始终是一个有效工具。因此，缔约国必须努力使《公约》成为防止生物威胁的更全面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55042 (C)



请回收



构中的核心组成部分，不管这种威胁是否是蓄意挑起的。生物安全与生物保障将是法国在 12 月审议大会上的核心关切。

《化学武器公约》是禁止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制度的另一个主要支柱。这项重要条约是强有力、严肃而且切合实际的，这一点无须强调。我们认为，必须充分执行这项公约，以维护其现实作用。它是裁军史册中的一份独特的文书；实际上，它是主管彻底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以强有力的不扩散行动来实施具有约束力的核查制度——申报、视察及其他措施——的唯一国际公约。

《公约》制度涵盖全球化学武器工业的 98%，并且规定必须销毁最大规模的全球库存，其中包括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销毁工作。我借此机会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大使参加我们在 10 月 11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并向他保证我国的充分支持。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系统问题在我们的辩论中同样也是重点。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把弹道导弹的扩散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一道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现阶段，国际社会并没有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任务授权，但我们都知道，有些国家特别是伊朗和北朝鲜的核计划正在向前推进。这是各方共同关切的问题，我们必须紧急加以处理。

因此，我们必须加快努力，以加强多边安排尤其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效力。我们支持旨在实现普遍加入《海牙行为准则》的努力，并表示希望使该行为准则更有效。我们决心继续使国际社会了解这一威胁，并鼓励提高弹道导弹方面的透明度。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这一分组下，我要先谈谈《化学武器公约》，然后再谈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当代历史上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在萨达姆 1980 年至 1988 年对伊

朗发动的八年战争期间，使用化学战剂发动的袭击超过 400 次，造成逾 10 万名伊朗公民牺牲或受伤。这一数字包括因对伊朗城市和村庄实施的近 30 次袭击而受伤的 7 000 多名平民。

例如，1987 年 6 月 28 日，萨达姆战机分两次对伊朗西北部城市萨尔达什特市的四个居民区进行轰炸，投掷了硫芥子气炸弹，结果造成 130 多名毫无防护的平民遇难，近 5 000 人受伤——他们至今仍在遭受长期后遗症的折磨。

最近，该市发现了一枚在那次袭击中投下的未爆化学炸弹。目前，我们正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监测下销毁该枚炸弹。值得指出的是，在伊朗，我们每年都纪念这一悲惨的日子，将它作为“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国家日”。

尽管有这一痛苦的经历，但伊朗非但没有采取使用化学武器的手段来报复在强加给我们的战争期间针对我们发动的化学武器袭击，而且还公开申明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后来还积极参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伊朗是首批签署并批准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国家之一。

有确凿证据表明，有近 455 个公司，多数来自包括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曾经参与萨达姆化学武器计划的发展。有近 30 个美国公司曾经参与供应这样一项计划所需的三分之二以上设备和材料。鉴于所有这些公司都受到其政府的严格审查，若无其政府的批准，它们是不可能向萨达姆转让化学武器前体的。

法国还向独裁者萨达姆提供了其他武器，包括 60 多架“幻影”F-1 战斗机和“飞鱼”导弹，以加强该独裁者运载武器的能力。尽管法国对萨达姆的援助未能帮助萨达姆赢得那场战争，但这一援助造成了其他后果。例如，萨达姆军队利用法国提供的一架“幻影 F-1”战斗机发射了两枚“飞鱼”导弹，击中了美国海军“USS Stark”号军舰，打死了 40 多名美国人。

使用化学战剂，特别是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使用化学战剂，显然构成一种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尽管萨达姆及其某些同伙作为这种犯罪的罪魁祸首，已受到应有的惩罚，但帮助萨达姆发展化学武器计划的那些人尚未受到惩罚。

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及其生产设施仍然是《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目标。由于仅是化学武器的存在就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损害《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和可信度，因此，确保主要拥有国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业经延长的最后期限至关重要。

因此，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当如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所要求的那样在该公约及其核查制度框架内开始持续、加速努力，以充分履行其依照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然该公约的存在理由就会受到严重质疑，其公信力就会受到重大损害。在我们看来，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应当准确反映这一重要问题。

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美国和联合王国在伊拉克加入该公约之前为销毁该国境内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材料而采取的措施。由于这种措施是在未充分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采取的，而就此提出的许多问题仍然未得到解答，当务之急是向缔约国公开提供必要信息，以便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审议这些问题奠定基础。

第二，《生物武器公约》生效已近四十年，但不幸的是，仍未实现普遍加入。我们呼吁缔约国继续致力于履行其义务，不要向非缔约国转让设备和材料，包括生物制剂和毒素，或科学和技术信息。不用说，对非缔约国采取这种行动并停止与它们的合作将有助于实现该公约的普遍加入。

为确保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应当认真处理这一问题，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应当含有具体措施，包括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任何可被用来发展生物武器的材料或技术。

我们大力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那就是，必须通过多边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加强该公约。2001 年，因有一个国家持反对立场，很不幸，经多年谈判之后仍未能缔结这样一项议定书。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应当有充裕的机会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以探讨采取何种途径和手段实现国际社会对及早缔结这样一项文书的意愿。

此外，我们强调，下次审议大会应当适当讨论该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促进国际合作和消除出于政治动机任意拒绝合作现象的问题。应当制定一项含有切实可行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来加强该条款的执行力度，把这作为加强该公约的最佳途径。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全面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信念，并对该公约没有明确禁止使用生物武器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呼吁继续维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的国家撤回保留。我们赞赏若干缔约国撤回保留，并呼吁所有仍然维持保留的国家也撤回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所有发言者都已发言，现在我们开始讨论外层空间裁军问题。

伊莱亚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世界越来越依赖外空来进行通信、导航、气象监测、电子商务及广泛各类其他日常生活必要服务。所有会员国都以某种方式依赖外空相关系统。外空利用对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都很重要。随着卫星应用的数目、国家多样性和范围的增加，对外空安全的国际关切也在增加。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国家综合外空政策，以便在这一日益重要的领域里规划前进的道路。不过澳大利亚介入外空的历史很长，1967 年即成为第四个从本土成功发射自己卫星的国家。澳大利亚的地理位置使之成为大多数主要航天国家的重要伙伴。举例来说，我们正与美国合作，以提高对外空状况的认识，从而参与提供一项服务，即：就轨道碎片

对卫星的威胁向其他国家发出警报，使其能及时采取规避措施。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制定一个基于规则的外空领域管理办法，并致力于为制定适当的外空行为国际规范作出贡献。

澳大利亚严重关切长期存在的在轨空间碎片问题。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最紧迫任务是防止采取任何会导致已经严重威胁卫星和人类外空旅行安全的碎片增多的举动。不当地使用武器来摧毁卫星，会产生大量长期存在的在轨空间碎片。除非我们能找到有效手段阻止这类行动，否则，所有人都可能丧失外空带来的惠益。

澳大利亚欢迎大会第 65/68 号决议决定于 2012 年设立一个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澳大利亚随时准备为专家组的重要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澳大利亚对裁军谈判会议在外空安全问题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感到失望，并认为，裁谈会在外空安全问题上需要新思路，力求找到实际可行的前进办法。

澳大利亚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欣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成立。我们还荣幸地担任了监管制度问题专家组共同主席及空间碎片、空间行动和工具专家组成员，目的是支持通过合作来提高对外空状况的认识。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工作的相互补充依然甚为关键。

澳大利亚还欢迎各国正在联合国框架以外为外空安全做出建设性贡献，尤其是欧洲联盟提出了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建议。这类举措为进一步制订外空行为国际规范提供了宝贵的途径。

随着外空系统日益成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和国际经济与发展的关键促成因素，外空安全变得尤为重要。澳大利亚致力于为制定适当可行的措施，从而为所有人保护外空而发挥自己的作用。

Prunariu 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当《星际旅行五：最后的边疆》于 1989 年 6 月发行时，它被视为一部纯粹的科幻小说。此时此刻，外空已经在现实中成为了最后的边疆。外层空间本身以及在外层空间开展的越来越多的活动不仅对我们全球化的生活，而且对各个国家都极为重要。

罗马尼亚已经取得一些重大的阶段性成果，因而堪称一个航天国家。今年我国举办了两次纪念活动，纪念人类首次到地球大气层外探险 50 周年和罗马尼亚人首次进入外层空间 30 周年。今天，我要指出 2011 年发生的几件事。

1 月份在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政府与欧洲航天局签署了我国加入《欧洲航天局公约》的协议。罗马尼亚作为航天局的第 19 个正式成员，将得益于该局的所有方案，包括技术和专门技能转让。对欧洲航天局太空系统的直接接触将有助于在农业、环境、交通、灾害管理和医药等领域发展高水平空间应用项目。

自 5 月 8 日至 13 日，布加勒斯特主持了第二届国际宇航科学院星球防御会议。会议商讨了小行星冲击威胁的各方面问题，包括观测和轨道判定、冲击物理、向小行星发射宇宙飞船、缓冲/转向技术乃至灾害管理和近地物体威胁的政治层面问题。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在康斯坦察举办了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夏季学校，主要目的是学习关于目前如何利用地球观测数据和图像信息采矿技术的知识，以帮助预防、监测和评估自然及人为灾害与危机局势造成的冲击。

我还必须提到我国的一个“首次”，即罗马尼亚航天局和默古雷莱航天科学研究所将参加欧几里德空间行动的计划 and 筹备工作。欧洲航天局挑选这一行动作为 2019 年将要启动的“宇宙前景方案”的一部分。

罗马尼亚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间担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6 月 1 日，我有幸作为委员会主席，主持了首次载人航天飞行暨外空委第一届会议 50 周年纪念会议。

罗马尼亚是1959年成立的外空委的创建国之一，多年来一直担任副主席，从一开始就参与审议了关于各国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框架。在2004年至2006年之间，罗马尼亚还担任了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职务。由于参加了所有这些活动，罗马尼亚认为，必须努力保护和平、安全和可靠的外层空间环境，在公平和彼此均可接受的基础上利用外空。

我们都承认并遵守规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在这方面，罗马尼亚带着极大的兴趣跟踪关于进一步审议和加强框架的必要性与机遇的多边辩论。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罗马尼亚参加了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拟定工作。我们重申，守则草案旨在根据自愿原则适用于各国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所有外层空间活动。这份新多边文书将奠定航天国在民用和军事活动中需要遵守的主要规则。制定该守则是将其作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其核心目的是采取措施防止太空成为冲突地区。

本着同样的精神，罗马尼亚重申有兴趣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的真正辩论。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裁谈会恢复实质性活动，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同时讨论所有其余问题。

最后，罗马尼亚一直是传统上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交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期待着明年设立专家组，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空间系统涉及我们日常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对于加强我们的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全球经济利益以及扩大科学知识至关重要。

探索太空多年来被称为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竞赛，但如今，几乎各国政府、其公民和商业部门都依赖太空系统。这些系统给全球和各国都带来了好处，并有助于加强太空稳定。

空间能力的相互联系性以及世界日益依赖这些能力，意味着在太空采取的不负责任行为会给各国造成损害。各国都有权利用和探索太空，但是这种权利也附带责任。

美国承诺应对当今空间环境竞争所带来的挑战。事实上，各国必须共同努力，采取开展负责任的空间活动的做法，以便维护这项权利，从而造福子孙后代。帮助防止事故、误解和不信任，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美国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太空安全、可持续性、稳定及保障。美国国家太空政策申明，我们对审议与太空有关的军备控制构想和建议持开放态度，只要它们达到公平和有效核查的严格标准，当然也要加强我国及其盟国的国家安全。美国不能支持达不到这些标准的军控建议，我们也不能支持将此类建议与务实、自愿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人为挂钩的企图。

促进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比如事先发布关于发射空间运载火箭的通知；制定最佳做法准则；就空间物体相撞危险发出预警——加强稳定、安全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我们彼此的安全利益。

我们以双边途径采取的与太空有关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发出物体接近通知、就自然和碎片危害的信息交流机制开展讨论、专家访问军事卫星飞行控制中心、与新老航天国定期开展空间安全对话。2009年，一颗商用铱星通信卫星与俄罗斯一颗失效的“宇宙号”军事卫星发生碰撞事件，大大推动了开展这些对话，其中包括我们正在与俄罗斯开展的对话。

在多边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美国认为，应当通过自上而下的谈判以及政府和私营卫星运营商开展的自下而上的倡议，努力采取空间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美国正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长期可持续问题工作组中发挥领导作用。该工作组是国际上制定减少轨道碎片和提高对空间状况认识的最佳做法准则的关键论坛，而这两项工作是努力采取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从而加强稳定与安全的基础。

此外，美国正在研究欧洲联盟关于制定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外空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提议。新老航天国签署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行为守则，可有助于阐明最佳做法，降低相撞或其它干扰它国活动的可能性，并加强空间稳定。

我愿强调，美国已在采取目前守则草案中提出的很多做法，如就可能发生的轨道碰撞事件发出预警、就高风险重返大气层危险物质发出通知、发布我国国家安全空间政策和战略，以及对民用和涉及国家安全的发射发出发射前通知。

美国还期待着明年在第 65/68 号决议设立的外层空间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内，与我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同事合作。我们希望该小组能够成为建设性机制，研究自愿和务实的空间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从而解决今天的具体问题，并促进安全和负责任的空间活动。

美国支持全面审议关于双边和多边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提议，其中包括旨在增强国家安全空间政策、战略、活动和试验透明度的措施、就危害航天安全的实际或潜在的环境或意外人危险物质发出通知；以及加强关于外空活动的国际协商程序，以便防止发生外空事故并防止或尽量减少可能有害的干扰风险。

美国再次重申，我们承诺通过国际合作加强空间环境的稳定。这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并可以通过采取促进负责任行为以及和平利用空间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来实现。航天界新老成员之间的此类合作将加强我们的共同安全。

最后，我要说，我对紧跟在我们的罗马尼亚同事后面发言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曾经是一名宇航员，当然现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我还要说，我们对于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等同事一起举行每年一度的裁研所空间问题讨论会感到高兴。我们期待着明年春季再次开会。

蒂勒根先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在关于外层空间问题的本次专题辩论会上阐述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空间领域作为资源环境的重要性和强劲扩大势头正在加强，这促使我们审议与外空有关的安全和裁军问题。

由于空间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增加，其利用和依赖外层空间和空间设备的方式各异，好处和风险都在增多。我们的空间环境极为脆弱，而且很容易发生无法可持续利用的情况。这一现实使得空间安全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我们受鼓舞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已着手处理该问题。

哈萨克斯坦赞同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倡议。然而，由于裁军谈判会议内部的僵局和诸多其它政治困难，推动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的工作未能取得重大进展。

尽管各代表团似乎就空间安全的重要性达成了普遍一致，但是它们却对相对于正式条约的不具有约束力的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的侧重点各不相同。哈萨克斯坦呼吁将这两者结合起来：如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所建议的那样，借以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来加强一项明确有力的条约。该决议草案已成为第 65/68 号决议，据此，有关该议题的政府专家组将于 2012 年 7 月召开首次会议。

我们可期待着在 20 年前设立的首个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及其关于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48/305)，包括为具体感兴趣领域建立适当国际合作机制可利用的不同技术及各种可能性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制定未来的路线图。

绝对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尽最大努力落实设立该政府专家组的举措，因为该小组要制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准则，甚至还可能处理航天国家的一些国家安全关切，以使其感到不再有必要探索将这个脆弱环境武器化的可能性。

此外，哈萨克斯坦相信，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将导致少数国家占据优势，从而造成不信任与怀疑，而我们现在正开始在核武器和其它武器领域消除这种不信任与怀疑。更加危险的是，同在核领域一样，一些拥有先进空间战争技术的国家的行为可能导致也想获取这种技术的其它国家的扩散。

以往经验证明，这种军事行动区可能秘而不宣，从而严重损害国际安全。目前有 130 多个国家拥有或正在开发尖端的航天工程，将航天设备提供的信息用于自卫。会员国需确保，这种危险的武器系统不会削弱特别是核导弹领域现有的军备限制协定架构。

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哈萨克斯坦都不打算寻求开发太空武器，或在外层空间部署这些武器。另一方面，我国境内有首个最大的“拜科努尔”空间基地。我国正积极发展民用国家航天计划，包括创建“Baiterek”空间火箭站。这种格局将推动我国成为世界航天服务市场的一部分，并依照国际集体安全规范获取最新技术。

2005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我国正积极努力加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哈萨克斯坦尽管不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正式成员，但过去数年来却在其出口政策中严格遵守该制度条例，希望得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成员国的支持与信任，以使我国能在其下届会议上争取加入成为该制度成员。

我国随时准备与其它国家开展集体合作，以保障充分实现我们在公平、平等和一视同仁基础上建立国际社会的目标。消除积聚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还是化学武器，都困难重重。我们过去和现在从这些困难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证明，有必要防止给未来消除外空武器和空间碎片的工作造成类似障碍。任何短视做法都只会减少我们用于可持续发展——这是联合国正努力实现的目标——的有限的全球财政资源。

最后，哈萨克斯坦强调，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确保外空继续成为一个没有武器、并被用于人类和平发展与进步的合作场所。

王群先生(中国)：人类和平利用外空已近 60 年，载人航天也走过了 50 年的历程。中国不久前成功发射了“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标志着中国载人航天事业迈向新的阶段，也体现了中国致力于推进和平开发和利用外空，维护和平与造福人类的崇高目标。

外空作为全球公共空间，是人类共同财富。外空的持久和平与世界各国的安全、发展和繁荣密切相关。与此同时，随着人类对外空依赖日益加深，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风险不断上升，外空安全的不确定因素也在同步增加。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符合各国共同利益，也是各国肩负的共同责任。

令人欣慰的是，在外空安全挑战日益迫近的同时，国际社会反对外空武器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共识也在不断扩大。历届联大均以高票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要求裁谈会谈判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中国政府一直坚决反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积极致力于维护外空和平与安全。中国是联大“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共提国，并积极在裁谈会推动决议的落实。

中国与俄罗斯联邦于 2008 年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2009 年，针对有关评论与问题，中俄向裁谈会提交了工作文件，进一步诠释了上述条约草案。我们希望裁谈会早日以上述条约草案为基础启动实质性工作，我们也愿与各方探讨解决包括核查在内一系列问题的有效途径，共同充实和完善这一草案。

中方重视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对有关倡议和讨论持开放态度。我们认为，适当、可行的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对增进互信、减少误判、规范外空活动、

维护外空安全具有积极意义，是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法律文书的有益补充。

同时，推进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进程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可以并行不悖。中方认为，一方面，应通过广泛参与和公开平等的国际讨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的有关安排。另一方面，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是自愿性质，对各国并无法律约束力，不能取代谈判具有国际法律性质的外空条约。在此方面，俄罗斯、欧盟等各方多年来做出了不懈努力和有益尝试。

去年联大通过的“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决议，决定明年成立联合国政府专家组，这将为有关讨论提供一个权威的平台。中方愿在未来专家组工作中，与各方一道，全面、深入地探讨外空 TCBM 相关问题与倡议。

主席主持会议。

中方注意到欧盟在制订有关“外空活动行为准则”方面的努力。同时，我们认为，“准则”应集中处理和平利用外空问题，不应冲淡裁谈会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讨论。我们希望欧方妥善解决各方关切，以有助于达成一项为各方普遍接受的国际准则。

和平、发展、合作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为了外空的永久和平与安宁，国际社会应尽早谈判制订一项新的、旨在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国际法律文书。中方愿与有关各方携手努力，共同为维护外空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曼弗雷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与防止外层空间成为一个冲突地区的需要是加强战略稳定的根本条件。意大利与其欧洲联盟(欧盟)伙伴一道，完全致力于加强有助于各国发展与安全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因此，我国以双边方式，并且作为欧洲航天局的一个活跃成员和主要捐助方之一，促进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我们支持去年由俄罗斯联邦提交，我国是提案国的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我们鼓励在积极共享外空的国家之间制订切实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致力于执行去年的决议(第 65/68 号决议)，并且期待着政府专家组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意大利与其欧盟伙伴一道，支持制订一整套国际自愿准则，这将加强所有外空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预见性。此类准则应当，除其他外，限制或尽量减少外层空间的有害干扰、碰撞或事故以及产生的碎片。

为此，欧盟提出了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已经起草了准则草案，欧盟目前正在与多个主要伙伴进行讨论。准则依据的是三项原则，即：各国可为和平目的自由利用外层空间；维护空间物体在轨道中的安全和完整；适当考虑各国的合理安全和防卫需要。意大利从一开始就支持这项倡议。

这项准则草案的目的不是重复，也不是与涉及这个具体问题的各项倡议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倡议相抗衡。相反，作为一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项国际准则草案坚持认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空间成为一个冲突区，并且呼吁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外层空间的所有冲突。

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上举行的讨论将有助于澄清与欧盟提出的国际准则草案有关的问题。意大利愿意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14](#)。

Muthukumarana 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的长期立场是：外层空间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必须出于和平目的，而且必须本着合作精神，造福于全人类并且符合全人类的利益。

多年来，斯里兰卡和埃及轮流提交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介绍的今年这项决议草案([A/C.1/66/L.14](#))承认长期以来有关这个

问题的普遍共识，因此与去年的决议紧密保持一致，只是作了一些技术方面的更新。

人类长期陷入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军备竞赛。外层空间不应成为又一个军备竞赛的竞技场。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都有可能造成一系列严重后果。此外，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有可能严重威胁外层空间资产的安全，并且有可能破坏地球的生物圈和产生空间碎片。防止军备竞赛远比在军备竞赛开始后才进行控制或遏制要容易得多。

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技术今天被广泛用于和平目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和责任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技术，造福人类生活。

与往年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一样，今年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回顾和重申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若干国际协定，以及在若干论坛上达成的谅解。决议草案强调，双边和多边努力相辅相成，并且强调，必须在分享有关该领域所有双边努力的信息方面提高透明度。决议草案还承认，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具有主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表明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我们鼓励委员会所有成员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此表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人类的普遍愿望。

朴哲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今年是空间活动和国际合作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即人类首次太空飞行五十周年。这一成就开辟了科学新天地，在天气预报、灾害管理和电信等一系列广泛领域取得进展并获得运用。

过去五十年来，我们的太空探险促进了向可持续发展迈进，为人类福祉作出了空前的贡献。考虑到空间科学对全人类产生了有利影响，因此，我们考虑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未来时，保持太空继续用于和平目的并维护这个有益的领域将是一个关键挑战。

考虑到和平和合作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以及在各个国际论坛上同时进行的热烈讨论，我们可以通

过共享专长和经验来实现最大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等论坛之间开展紧密合作，并且加强对话。

随着卫星数量的增加，外层空间的空间碎片数量也在增加，碰撞的可能性更大。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加强有关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可靠环境的多边框架。

国际社会看来日益一致认为，现有的外层空间框架仍然是可取的。主要航天国家可以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例如美国有关这方面的新的空间政策。

因此，大韩民国认为，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行讨论是极其重要的。我国政府认为，需要平衡地考虑更好地执行现有国际制度并实现其普及化；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且提出一项不会相互排斥的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作为《外层空间条约》、《空间责任公约》、《援救协定》和《登记公约》的成员国，大韩民国积极支持作出努力，促进各国了解、接受并执行现有的国际制度的。过去 50 年内，我们想方设法促进普遍加入并确保充分遵守航天国家达成的现有协议和安排。《登记公约》和《海牙行为守则》等协议的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会员国更加了解自己在外空活动中的义务，就表明我们已经取得进展。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确保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开展多边合作的非常重要的因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通过减少紧张和预防冲突，增加了外空的稳定与安全。

由于对外空长期人类活动的巨大影响，因此，仍然亟需开展国际协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第 65/68 号决议，并期望在 2012 和 2013 年积极参加秘书长将根据该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此外，我们注意到大会认可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并且也赞赏欧洲联盟努力制定一项外空活动行为守

则草案，为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具体努力。

关于拟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努力，我国政府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交了一项有关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核心问题之一，裁军谈判会议在通过工作方案时，可以把该条约草案作为实质性讨论的重要参考材料。

大韩民国积极追求并分享空间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惠益。4月以来，韩国的第一枚地球同步卫星，世界上第一枚携带海洋色彩成像仪和气象成像仪的卫星，一直在提供气象和海洋环境的监测服务。此外，韩国的第5号多用途卫星定于11月中旬发射，将携带韩国第一座合成孔径雷达，能够进行全天候和全天的观察。

韩国也非常重视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分享信息和技术，提供卫星图像，帮助各区域在自然灾害之后的恢复，并且为发展中国家执行培训计划。

当我们展望今后半个世纪的空间探索，韩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在探索和利用外空的科学和法律方面进行合作。我们预期，随着空间技术的继续发展和更加普及，外层空间的人类活动和国际交往必定增加。鉴于这些预期的发展趋势，我国代表团重申对多边努力的支持，以确保为了全人类的福祉而可持续、长期地利用空间。

米洛特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空间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因此迫切需要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可持续的准入。依赖空间资产的服务，例如通信、航行和救灾，已成为许多社会和实际上国际商业与合作的不可或缺的公用事业。

阻碍许多国家进入空间领域的技术和经济障碍，尽管仍然让许多国家望而却步，但这些障碍正在逐步减少，今天有60多个国家和商业企业在空间部署了自己的资产。加拿大欢迎这一发展趋势。包括加拿大

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这种空间资产是它们重要的国家基础设施的一部分。我们在此的讨论，将有助于共同了解我们使用空间的风险、权利和义务。

尽管已部署航天器的数量在迅速增加，确实会增加拥挤和对适用轨道和频率的竞争，但加拿大认为，国际上对相关空间安全问题的认识也在迅速扩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加拿大长期提倡航天国家之间采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是减缓我们大家面临的风险的关键步骤，包括空间碎片等航行危害所构成的重大危险。

空间碎片是一个重大危害，影响到轨道中的载人 and 无人航天器，并且是一个正在恶化的问题。尽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去年未发生产生碎片的重大事件，但是，以往事件造成的轨道中危险物体的总量在继续增加。加拿大认为，所有航天国家都有责任做出真诚努力，尽量减少制造空间碎片及其活动中产生的其他航行危害。但是，仅仅预防是不够的。国际社会现在也要研究从可用轨道中清除空间碎片的切实方法。

加拿大欢迎并鼓励如一些航天国家所做的那样，制定和执行减少碎片标准，以及努力分享有关现存危害的信息，这会增加在空间开展活动的所有国家对情况的了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设立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我们期待它开展工作，特别是研究处理空间碎片的可行办法。

我们还注意到美国为发出接合警报所作的努力，这些警报使其他操作者得以确保自己的航天器不与空间碎片碰撞。我们同样注意到空间数据协会所做的工作，该协会鼓励商业卫星操作者分享位置信息，以防止发生电磁干扰。这些是有利于我们大家的国际技术合作的实际事例。

加拿大一贯反对空间武器化，并且继续这样做。我们过去提出的措施要求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禁止把卫星本身作为武器使用，并禁止试验和使用针对卫星的武器，以损坏或摧毁卫星。

我们认为，制定国际准则、促使所有行为体都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空间的势头正在积聚。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道提交了一项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定草案（A/C.1/66/L.11）。该决定草案提到 2010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标题相同的第 65/68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设立一个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2012 年开始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成果报告。

因此，在间隔 20 年之后，我们将再次有一个关于这一极为重要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在这 20 年里，探索空间和利用空间已达到真正全球性规模。正如若干发言已经指出的那样，有 60 多个国家在空间拥有自己的卫星，130 个会员国有自己的空间计划。难以想象，若无卫星电视或卫星通信，世界各地人们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

近年来空间资产急剧增多也大大增加了空间活动的风险。空间碎片、卫星碰撞和外层空间武器化只是这方面所面临挑战的几个例子而已。

此外，我们进行的讨论——包括上届会议进行的讨论——表明，国际社会已接近于一致认为，需要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外层空间安全，为此而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加强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过去几年来，除其他外，有 30 多个国家根据大会一项决议向秘书长提交了其关于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欧洲联盟各国、不结盟运动各国、美国、加拿大、中国、俄罗斯和若干其他国家提交了含有这方面具体提议的文件。所有这些都应作为政府专家组未来工作的良好基础。

同样重要的是，应指出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等专门机构，以及与国家和区域外层空间机构的交流互动。

我们支持各国在外层空间活动中采取更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当然不排除继续努力处理这方面

的其他重要问题。俄罗斯是今年由斯里兰卡代表团介绍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6/L.14）的提案国。众所周知，2008 年我们与中国一道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我们相信，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平衡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我们将能够继续努力促进和推进该条约。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世界从未如此依赖基于空间的技术，尤其在信息、通信、银行和交通等领域。目前估计有 3 000 颗卫星在运行，为错综复杂的信息通信网络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如果卫星服务因空间武器而中断，全球将陷入一片瘫痪。

各方普遍认识到，处理空间武器问题的法律覆盖面不足所产生的危险迫在眉睫。因此，巴西认为，开始谈判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符合国际社会最大利益。

除有证据证明今天有足够的技术制造和发射空间武器之外，缔结这样一项文书的必要性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中也得到了确认，成为裁军谈判会议四个核心议题之一。30 多年前，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此外，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 65/44 号决议第 5 段中有以下规定：“裁军谈判会议在……缔结一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对推进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这一项目缺乏共识，促使各代表团提交了议案。有一项议案涉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巴西注意到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5/6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自 2012 年起就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

巴西强调必须优先谈判一项关于加强国际外层空间制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确认，全球性和包容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是重要的补

充措施。然而，尽管这种措施可能切合某些情况，但它们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巴西理解，如果没有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的协议，可能导致各国探索中间替代办法。然而，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努力推动开展着眼于缔结一项法律文书的谈判。

俄罗斯和中国于 2008 年提交的关于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议案有助于开始讨论一项规范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议案从其目前的措辞看仍然是一个概要。条约中可以利用其中某些内容，但需要更多实质内容，措辞也要更加准确。这一倡议有一个令人鼓舞的方面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已就该文件进行富有成果的互动。

巴西协调了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会议和 2011 年会议期间就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举行的四次非正式会议，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显然需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直接进行讨论，从而推进这一议题。

巴西期待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初通过其工作方案，在其中包含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工作组。这将成为汇集各种观点和提议以开展文书谈判的第一个具体步骤。已经为这些辩论做出许多实质性贡献。裁军谈判会议必须适当优先指导这些工作，把重点放在通过工作方案，以便推动法律文本谈判等问题；这一法律文本将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以及外层空间活动和物体免受任何威胁和任何武力的使用。

裁军谈判会议要取得进展，意味着需要有进行商谈的政治意愿。一些会员国责备裁军谈判会议，坚称这是一个运转失灵的机构，其原因之一就是协商一致规则，说该规则阻碍了某些领域的谈判。令人吃惊的是，在诸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其他一些项目上，运用协商一致规则又被认为是完全合理的。这些国家称，批评这一规则是破坏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因

素，这种批评只适用它们认为谈判时机已经成熟却仍陷于困境的那些议程项目上，这就等于宣布它们不愿限制其军事力量。因此，如果我们希望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各成员国就必须要有的一致性和承诺，参与裁军议程上的所有问题。

Kim Yong Jo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其和平开发和利用直接关系到全球和平与安全及世界范围的可持续发展。令人遗憾的是，不得不说，某些国家将外空军事化的负面企图已经日益成为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峻挑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有能力制造和发射卫星的国家之一。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表明我们对外层空间挑战的观点。

当今现实是，某些国家正利用外层空间为其战略政策服务，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一个最清楚、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美国试图建立的导弹防御系统。

众所周知，2002 年美国单方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以逃避对导弹防御系统的法律约束。自那时起美国一直试图建造导弹防御系统。

2008 年日本废除了已存在 40 多年的关于防止外空军事化的国内法律。日本通过了一项新的基本空间法，以便为空间军事化铺平道路。它现在正与美国积极合作，研制导弹防御系统。

导弹防御系统意在凭借外层空间的手段来确保优势，因此挑起新一轮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现在需要尽快建立新的更有效防止空间军事化的多边法律体系。

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并坚决支持诸如中国与俄罗斯 2008 年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联合提出的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这类国际举措。我们呼吁第一委员会对将会导致新一轮空间军备竞赛的消极因素给予应有的关注，并加倍努力，尽早禁止空间军事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和平探索外层空间，并将充分配合防止空间军事化的国际举措。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其探索和利用必须仅为和平目的，仅为人类及后代的利益和福祉。

我们还认同这个观点：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例如卫星通讯、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等，为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能够更有效地帮助促进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维护自然资源，更好地防备灾害并减轻其后果。

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充分遵守外层空间无所有权、各国自由以及各国在作出外空发现和开展外空研究方面主权平等的原则。我们强调，依靠空间科学和技术进入外空应当是所有国家的权利，同时着重指出，在作出外空发现和开展外空研究方面必须促进非歧视性的协作与互助。

伊朗坚决反对旨在把空间和空间技术变成少数几个国家垄断领域的措施，并认为垄断外层空间既不可选也不可行。

此外，不干预其他国家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不干涉它们利用空间技术的活动，这是所有国家都应当遵守的原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受到限制并被剥夺了向外空发射卫星方面的一切协助的情况下，被迫依靠其年轻科学家发展了其本土空间技术，结果近年来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伊朗 2009 年 2 月发射了第二枚本土制造的卫星发射器 Safir 2 号——发射器上携带着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颗本国建造的电讯卫星 Omid——并把卫星成功放置在近地轨道，因此伊朗现已是有能力把卫星发射到轨道上的国家之一。

伊朗在外空科学和相关技术的积累方面已经取得可观经验，这为进一步落实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空间的长期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将空间技术等先进科学视为其垄断领域的法国等国是错误的。包括伊朗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将推进自己的空间技术。无稽的扩散指控永远都阻止不了它们这样做。

伊朗高度重视在制定空间计划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展这种合作。作为该委员会的首批成员，我们始终为委员会的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伊朗也是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即 UN-SPIDER 的积极伙伴。建立该平台是为了确保各国都能够获取各类天基信息，并发展利用各类天基信息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的能力。

伊朗作为面临各类自然灾害导致的特别危险局面的多灾害国家，自 UN-SPIDER 成立以来就一直对其给予支持，而且作为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的所在国，现在是积极参加该方案的区域伙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是积极推动成立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的国家之一。另一方面，由于认识到伊朗在各种灾害管理工作方面经验丰富，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发展机构，即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5 月份决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其信息、通信和应用空间技术开展灾害管理的区域中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支持采取措施共同努力利用空间科技造福于人类的想法，本月将在德黑兰主办一个区域讲习班，讨论利用空间技术提高人类健康水平。讲习班是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和伊朗航天局共同举办的。

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对空间武器化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导弹防御系统为借口制定项目、发展能够在外空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

深感关切，这些情况导致有利于加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进一步受到削弱。

鉴于现有法律文书不足以遏制外空军备竞赛，并考虑到有人企图将外空武器化，从而寻求军事和战略优势，而这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朗赞同需要更迫切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看法。

核武器国家以所谓的导弹威胁为借口发展反导弹系统，只是为了获取对欧洲和远东地区其它核武器国家的优势。国际裁军专家极难相信，花费几十亿美元发展源于 1980 年代所谓“星球大战计划”的反导弹系统的主要理由是，防御其它几个国家纯属防御性的导弹计划。部署该导弹系统，肯定不会增强东欧和其它地方的国家的安全，也不会增强操作此类系统的国家的安全。它只会触发新的军备竞赛。

最后，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能够表明，空间是人类的财产，具有为全人类造福的巨大潜力，无论他们的技术能力如何。如果我们大家都将外空用于和平目的，就没有理由不是这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会议外空裁军问题部分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层空间项目组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在讨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伊朗代表就美国回收和销毁 1991 年之前的伊拉克化学武器的做法提出疑问。我愿重申，正如我国政府再三在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做的那样，我们立即销毁这些武器并不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而且实际上是支持《公约》目标和宗旨所必需的。这也是保护伊拉克军队、人民、该国环境和稳定所必需的。我们的行动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我们拒绝接受关于在这种十分不寻常和难以预见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这些做法违反了《化武公约》的任何指称，认为它们都是毫无根据的。

关于对美国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所作的评论，我先前已谈到该问题，并散发了国务卿 10 月 3 日的声明。因此，我不会更详细地讲述美国所作的非凡努力以及我们在销毁这些储存时所表现的透明度。不过，我要指出，我认为，对于美国未遵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义务的这些指控，不仅是没有根据的，而且坦率地说是天方夜谭，因为它们来自一个连自己都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而这个问题是——让我数一下——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约 10 次会议的议题，并被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成为——我觉得的是——安全理事会六项决议的主题。最近，关于太空和所谓的导弹威胁问题，伊朗不妨谈谈它自己的核计划和导弹研制计划。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愿谈谈伊朗代表就盟军 2003 年之后在伊拉克所作所为提出的质疑；并要再次说明以下这一点，即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在执行理事会的若干次会议上反复讨论过该问题；还要说明我们销毁这些武器并不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我还愿补充一点，我一直与《化武公约》很多缔约国保持通信联系，多次说明该问题。因此，联合王国已多次回答过该问题。

我强调，我们在伊拉克采取的行动没有违反条约，我们在海牙解释了我们采取这些行动的原因。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团谨行使答辩权，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作出回应。

众所周知，日本正在开展多项空间活动，但它们都仅限于和平目的，并符合空间基本法。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对日本空间计划的性质所作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我们予以坚决反对。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发言回应有关伊拉克在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之前销毁该国化学武器相关材料的言论。保护伊拉克人民或部队的借口不符合《公约》，而《公约》的规定十分明确：缔约国发现的所有化学武器均应在禁止

化学武器组织检查员的严格监测下加以销毁。我们仍在等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收到信息，以评估该局势。

有关提及存在政治动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提请委员会参考我国部长发出的已被登记为联合国文件的长达 20 页的信函。我们在信中详细阐述了将伊朗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非法依据及安理会毫无根据和非法的决议。

伊朗的核计划始终是和平的，并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下，它从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正是以此为理由，想方设法将该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我们都清楚，这完全是由于包括美国在内的少数几个国家的狭隘的政治考虑。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愿对日本代表所说的有关日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话发表一些意见。日本代表所言与事实大相径庭。1970 年日本进行了首次太空发射，由此开始了外空活动。日本是亚太区域首批发射卫星的国家之一。

现在，日本发展到了发射间谍卫星的程度。它有四颗军事卫星，覆盖了整个亚太区域。这意味着它的耳目紧盯着亚太各国的领土，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此外，日本还拥有导弹防御系统。1999 年，日本与美国一道启动了地下联合研发。在这方面，日本也到了研发和部署的程度，成功完成了试验阶段。日本在空中设有耳目，而在地面则有导弹防御系统。这给本区域的战略平衡造成了严重的消极影响。这自然导致本区域的军备竞赛。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完成了对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外层空间裁军问题的项目组审议。

如我们的工作方案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现在将审议常规武器分组，首先听取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克劳斯·冯德利希大使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介绍情况。

我热烈欢迎我们的贵宾，并首先请冯德利希大使发言。

冯德利希先生，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来到这里，介绍我有幸主持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我非常感谢受到邀请并有这个机会发言。

多年来，德国一直关注军事支出的问题。我们与罗马尼亚一道，介绍了有关该问题的双年度决议草案。

2007 年，根据第 62/13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被委以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任务。该小组有 15 名成员，召开了三次会议，2010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2 月及 5 月在纽约召开的两次会议。小组的共识报告呈递给秘书长，并作为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文件 [A/66/89](#) 提交大会。

请允许我简要概述小组审议工作过程。

这是自三十年前引入《标准汇报表》以来的首次审议活动。我们的任务授权很明确：“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 (第 62/13 号决议第 5(c) 段)。我们首先审查了运作情况，就汇报表的各个要素进行了密集讨论。

在我们为期三周的会议过程中，我们逐渐将重点放在如何进一步发展《汇报表》上。我的目标是在会议结束时达成一份共识报告，我们成功地实现了该目标。尽管报告就摆在委员会面前，请允许我只提一下我们讨论中的几个要素，这些要素也反映在报告的建议部分。

第一，专家们一致认为，《标准汇报表》依然重要。此外，小组还讨论了汇报比率低和参与不一致的问题，并就可能的原因交流了看法。

小组审查了现有的标准表格及其简化版，并同意保留《汇报表》的基本架构。与此同时，专家们发现，

两个表格都需进行某些改动，以便更好地弥合各国军事支出会计系统间的差异。标准表格和简化表格均应包含同样的基本要素，以确保得出同样的军事支出总额。

此外，为鼓励不拥有武装或军事部队的国家更广泛地参与，还提出了“无报告”表格的建议。专家们还建议，允许会员国在报告中提交解释性内容和额外的事实或文件信息可能会有所帮助。军事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所占的份额可能是一个说明问题的例子。

专家们在讨论会员国提供的数据的可比性、可靠性和全面性问题时，提出了军事支出的共同界定问题。这并非易事。我要非常高兴地报告，小组商定了共识，即该文书所说的军事支出是指，一国为供其军队使用和履行职能所花费的所有资金。我们期望，该共识能够使各国更好地明确其军事支出的性质，推动更准确地提交报告，而这将确保数据具有更强的可比性。我觉得这是一项重要成就。

小组还指出，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交流军事支出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指出向联合国和区域文书两方面提交报告是相辅相成的。小组认为，加强秘书处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南美洲国家联盟等有关区域组织的合作，会是推动该文书的好办法。我鼓励各国代表团在相关论坛和组织酌情提出这一重要问题。我本人与来自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小组秘书曾有幸于去年7月在维也纳的欧安组织提出该问题。

此外，小组指出必须调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现有资源，来推动《标准文书》；必须让秘书处高级官员通过强调《文书》的作用和重要性，来积极宣传其有关情况。在这方面，小组赞扬了秘书处的努力，但也思考了裁军事务厅面临的挑战，即从提供信息的基本服务转向具有特殊的维护和能力建设需要的、便于用户使用的网基平台。

小组认识到，加强《文书》管理取决于会员国为秘书处执行此类任务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我国政府愿为此作出贡献。

最后，小组同意，为了确保文书《文书》继续有用并能够有效运作，定期审查其运作情况，以便使其能够更好地因应新的安全挑战和新情况，将会是有益的。专家们建议，作为第一步，可在5年后举行专家小组后续会议，评估2011年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小组认为，其关键建议——在《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新名称下修订报告制度；就军事支出达成共识；以及开展定期审查工作——将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该《文书》以及提高其有效性。这将确保其今后的相关性和运作。

我鼓励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加强事关全球透明度的这项至关重要的新文书。

最后，我感谢小组成员采取极具建设性的做法以及他们每个人为工作所作出贡献，这使小组得以得出实质性结论和提出建议。我看到一些国家的专家参加本委员会。能够主持小组工作并与来自很多会员国和各种背景的专家一起开展建设性工作，的确令我感到高兴和荣幸。

我还愿表示，小组赞赏从联合国秘书处获得的支持。我愿首先提到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他也在5月份于纽约这里举行的会议上向小组发表了讲话。此外，我赞赏丹尼尔·普林斯及其所在部门的成员给予的支持。

我要特别高兴地感谢在这整个过程中给予我出色支持的两个人。第一个是担任专家组秘书的Yuriy Kryvonos。我可以代表政府专家组所有成员表示，要是没有他，专家组便无法在仅三周内审阅如此之多的材料。第二个是来自瑞典的Bengt-Göran Bergstrand。作为专家组顾问，他提供了出色的分析和统计文件。他对问题的理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而且对于在我们讨论时专家们提出的很多问题始终都能够立即给出全面回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以我个人身份并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表示,我们对你主持我们的审议工作感到满意。你不仅是一位享有外交声望的尊贵代表,而且你所代表的国家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周五在此曾明确表示了这一点,他当时谈到了芬兰在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谈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我感谢邀请我在此发言。

我谨向第一委员会通报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根据第 64/48 号决议所载授权开展的工作情况,而且正如我去年所做的那样,汇总筹备委员会去年——也即在分别于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以及 7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的实质性问题。

根据第 64/48 号决议第 7 段,筹备委员会 将把 2010 年和 2011 年会议用来开展实质性的意见交流,以便就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提出建议,从而推动将在 2012 年 7 月联合国会议上开展的谈判进程。

今年举行的两次会议采取了我在 2010 年提议的方法,而且从实质性的角度看,在当时确定的内容的初步清单基础上继续开展了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审议了《条约》的具体内容。

在 2 月份的会议上,交流看法主要侧重于条约的范围、国际合作以及需要考虑的标准和准则。在 7 月份的会议上,各国代表团重点关注了与条约执行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被列入可被称为该文书最后规定的问题。两届会议反映了高质量外交环境,并进行了紧张的意见交换,我对此深表赞赏,并且认为,在这种环境中能够就审议中的所有问题进行全面辩论。

各代表团的立场和建议包罗万象,从强调该条约必须包含各类常规武器、部件、两用物品、未来的技术发展、军需品及弹药和爆炸物的全面观点,到较为选择性的观点,例如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应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还有一些代表团仍然对纳入军需品和弹药有疑虑。可以看出,我们在审议该文书的范围时,讨论了广泛的一系列问题。

至于参照标准,也有各种各样建议和替代立场。在这一问题上,各代表团想要的东西也不尽相同。然而,通过交换意见,能够进一步了解每个代表团的立场以及对所列的不同标准的重视程度。

举例说,各代表团还强调,除其他外,必须确保在谈判中最后确定和商定的标准或参数的措辞,不能为主观解释留有余地。除其他外,这将避免把它们用来达到政治或自私目的。

关于国际合作,各方普遍愿意向有此需要的国家提供合作与援助,例如为遵守条约而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技术规定。

关于未来条约的执行和应用问题,每个代表团也提出了大量建议和看法。然而,我认识到有一种共同的观点,即条约的执行应当在国家范围内进行。我感觉到,在这一点上没有分歧。

不同观点反映了不同程度的雄心。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必须易于应用,并为共同应用做出必要的规定,另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进一步细节,以便——在我看来——加强该文书的目标和宗旨,并提高其效力。

关于最后的规定,如同前面的内容一样,也提出了大量建议。例如,其中包括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量。修改条约的机制,以及与检查缔约国遵守情况相关的其他相关问题也是如此。但是,在后一个问题上,我感觉到各方共同认为,需要特别关注就条约解释方面的争端或其他争端进行的双边协商。

在 2 月和 7 月举行的两届会议期间进行的紧张意见交换表明,各代表团之间存在着广泛的不同观点和优先事项。一些代表团强调,条约的宗旨和规定必须

是有力、全面和有效的；另一些代表团仍然认为，没有必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是，我认为，通过对已确定的各项内容的详细审议，能够更好地了解条约谈判中的所有问题。

正如我在发言开头所说，我深切赞赏各代表团宽宏大量，允许我使用一种有时不太常规的方法，以便在审议问题时取得进展。在此基础上，我冒昧地在每届会议期间提出若干文件，它们即没有约束力也不是为了做出预断，唯一目的是引导讨论和促进活跃的辩论。

在每届会议结束时我都这样做。每份文件都是我个人对讨论情况的解释，对任何代表团都不具有约束力。2011年7月13日的最后一份文件，是我对在筹备委员会中对序言、原则、目标、范围、标准、国际合作、执行和最后规定等所有内容进行的辩论的解释。在讨论该文件时，各代表团提出了后来尚未得到反映的许多建议。

一般而言，我认为，我的7月13日文件的优点是，它引起所有与会者的不满。我认为，各方对此看法是一致的。然而，我仍然认为，这份文件对任何代表团不具有约束力，是我自己负责提出的，并不想对谈判做出预断，或是影响任何代表团对实质问题的立场，它可以作为应当在会议期间审议、删除或谈判的内容的参考指南。

我认为，筹备委员会正在开展良好的工作，这将建设性地有助于在2012年会议期间启动谈判一项文书进程时缩小距离。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各代表团表现出特别的灵活精神，让我能够推动谈判并提出文件。我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这一宽宏大量表示深切赞赏，我也要对错误地解释或删除同他们有关的问题表示歉意。

筹备委员会将在2012年2月举行剩下的一届会议，以便完成我们的审议工作。我确信，我们将会看到所有成员发扬自我们一开始工作以来就展示同样的合作和灵活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表评论或提问的代表团发言。为此，我将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以非正式方式继续进行讨论。

下午5时10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5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关于常规武器项目组的辩论。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继续对维持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构成不可容忍的威胁。因此，控制、防止和消除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仍然是本区域首要优先事项。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与由此造成的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和洗钱活动以及武装暴力增加，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无容置疑。因此，为有效处理这些问题，加共体各国继续花费大量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这些资源本可用于我们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方面。当我们力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这些方面需要得到更多关注。

我们确认，只有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赢得打击具有跨界性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铭记这一点，加共体成员国把安全作为本共同体总体目标的第四根支柱。据此，我们建立了旨在应对非法武器流通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的机制，其中包括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以及国家安全和执法理事会。

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提出了若干措施，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面影响对我们各国的冲击。建立区域弹道信息网络就是一项这样的倡议。一旦得到充分执行，它将向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贸易的部门提供至关重要的支助。该网络将使本区域各国的执法部门能够分享关于通过弹道鉴别查明和追踪犯罪所使用武器的信息。

我们还欢迎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进行直接接触,在上个月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两个实体代表联合会议之后表示共同决心处理本区域优先问题。所确定的需要优先关注的方面包括非法枪支扩散和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我们把禁毒办视为我们的努力所不可或缺的伙伴,并期待着禁毒办加大与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的协调力度。

加共体各国认为,有效的法律和规章是我们应对非法武器贸易所构成威胁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我们各国领导人也确认,政治承诺对于任何旨在处理这一问题的计划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这一目标,在7月份于圣基茨和尼维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各国政府首脑通过了《加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宣言》。

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责成各国政府首脑,除其他事项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遵守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这些措施包括制定和执行打击这种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行动计划;使国家和区域安全实体,包括边界管制、情报收集及法证分析等方面的实体,具备必要能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扩散现象,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因素;以及继续确保国家和区域最优先处理与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贸易有关的事项。

尽管我们在本区域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我们仍然坚决主张在半球和全球采取行动,以协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既不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主要进口国,也不是这种武器的主要生产国。然而,由于我们的地理战略位置,加上我们各国的边界管制不严,我们对非法跨界贸易束手无策。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协助我们应对这一犯罪活动。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及其《国际追查文书》的重要性。这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以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至关重要,能够协助会员国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我们确认,合作和能力建设是力求成功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泛滥对我们各国社会所构成的多方面威胁的任何战略的关键支柱。因此,我们对5月9日至13日召开的执行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表示了欢迎。那次使各国得以交流标记、登记及追查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探讨能够加强这些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一步机会。加共体支持未来在《行动纲领》框架内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加共体期待着明年8月和9月召开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并承诺支持候任主席、尼日利亚奥格武大使确保该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认为,该审议大会不应当仅限于审查自2006年上次审议大会以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而应当着眼于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力度,包括通过讨论与加强跨界管制有关的问题。

值此全球金融和经济不确定之时,许多会员国发现,难以调集足够的资源来处理许多问题,包括各类常规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因此,加共体赞赏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通过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向我们各国提供更多援助,以遏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并收缴这些武器。秘书长的报告(A/66/177)描述了这一情况。

该区域中心一直协助加共体成员国加强我们的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能力,提升我们的储存管理能力,以及使我们的国家立法符合全球和区域文书。此时此刻,该区域中心正参与销毁过剩和过时的火器工作。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项活动于10月10日开始,定于10月21日结束。这项活动还得到加拿大和美国的资助。我们赞扬该区域中心在本区域所开展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裁军厅及其各区域中心的工作。

我们正处于协调国际社会应对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的紧要关头。2012年,将在联合国这里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外

交会议，然后将召开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

一方面，我们期待着加强和修订《行动纲领》；另一方面，加共体仍然充分意识到有可能缔结一项全面、强有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处理与转用、经纪以及能够减少乃至消除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在内的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其他措施有关的问题。

一项含有关于国家和区域层面能力建设和有效执行制度的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将有助于减少武装暴力、武装冲突以及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犯罪。这还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加共体坚信，继续秉持诚意开展谈判，并愿意做出妥协，这些目标将会实现。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不受限制的流动构成广泛而复杂的挑战，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找到富有远见、全面的解决办法。我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通过确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从而弥补军备控制政策中促使这类武器转而流入非法市场的现有漏洞，来提供这样一个解决办法。上述漏洞常常使得武器落入那些把它们用来破坏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人之手。

我国和其他国家一样，肯定条约谈判在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有效而富有远见的领导下已经取得的显著进展。莫里坦大使推动了公开、全面的讨论，以处理在制定一项强有力、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核查的武器贸易条约过程中固有的许多挑战。我们确认，他的各份文件是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最后谈判的坚实出发点，并重申我们愿意继续充分、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我们欣见，为使我们的条约谈判达到目前的紧要关头，已经克服了一些障碍，但最重要的是铭记使我们得以走到这一步的共同目标。

正如我国在7月筹备委员会闭幕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力求缔结的条约本身并非目标，而是实现重要目标的手段。这个重要目标就是改变第61/89号决议序言第9段中确认的现实：

“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这些基本的人的安全关切需要一项范围广泛、标准严格，并且以尊重人的安全为基准的条约。

哥斯达黎加认为，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与条约作为管制武器贸易的文书的实际可行性并不矛盾。同样，我们认为上述目标与给谈判留出的时间并不矛盾。恰恰相反，只要存在促进普遍遵守所必需的合作、协助和技术支持，从而防止控制不严的国家成为不负责任的转让畅通无阻地通行的薄弱环节，武器贸易条约的人的安全目标与条约的执行和可核查性就是相称的。

哥斯达黎加认为，这些主张应当成为我们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继续开展谈判的指导原则。我们还肯定并赞赏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在整个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它们的经验和专长都丰富了我们的对话。

最后，哥斯达黎加肯定，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在内的许多区域和国际机制已经在建立信任和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

尽管如此，由于武装暴力在拉丁美洲和全世界继续造成越来越多的人和发展损失，显然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以切断具有破坏性的常规武器不受限制流动的来源。我们认为，拿出政治意愿，根据我刚才提及的标准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时候到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所有代表团今天和在本周其他时候的勤奋工作。我感谢口译员的灵活性。

下午6时10分散会。